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C502 會議室

出席：

吳校長思華、李校長隆盛、楊校長弘敦、黃校長秀霜、黃校長英忠、  
張校長惠博、李校長明仁

請假：

李校長嗣澐、蔣校長偉寧、林校長振德、陳校長希舜、黃校長文樞、  
楊校長永斌、楊校長思偉、吳校長志揚、古校長源光、李校長國添、  
林校長新發

列席：

國立臺灣大學蔣教務長丙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張副校長宏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張研發長傳育、蔡秘書長連康、盧專門委員世坤、  
黃秘書蘭琇、鄭元齊小姐

主席：吳理事長思華

紀錄：鄭元齊

##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確認 100 年 10 月 6 日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0 年 10 月 6 日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執行情形：洽悉。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擬聘任本會秘書長及工作人員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23 條略以：「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項。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擬聘任國立政治大學蔡連康副校長擔任秘書長一職，餘工作人員聘任名單如下：
  - （一）執行秘書：學生事務處盧世坤專門委員。
  - （二）秘書組：校長室黃蘭琇秘書、秘書處鄭元齊助理。
  - （三）會計：會計室李佳蓉組員。

(四) 出納：總務處出納組林淑靜組長。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以國協字第 1000028761 號函報內政部核備。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國立大學專任副主管職務之設置規範，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有關國立大學一級單位副主管職務由職員專任一事，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明列其法律依據，惟實務上作業尚未獲得相關機關之共識，主要爭議在於：

(一) 銓敘部認為大學一級行政單位同時設置簡任副主管及簡任非主管（專門委員、簡任編審、簡任秘書及簡任技正），層級似過於緊密。

(二) 教育部認為大學職員擔負校務運作相關之重要行政及服務工作，確有由職員擔任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之必要性。

二、教育部曾於 100 年 7 月 4 日召開國立大學組織及職務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一) 國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專任副主管職務之設置除需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規定外，並應符合以下規範：

1、專任副主管以處、館設置為限，中心及室暫不設置。

2、總務處主管及副主管，得均由職員專任；其餘設置主管及副主管之單位，其主管及副主管不宜均由職員專任。

3、簡任副主管及簡任非主管應擇一設置。

(二) 增置專任副主管職務所需員額由各校就現有預算員額中調整；副主管之職務列等依銓敘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有關大學專任副主管職務之設置規範，請高教司提送大學校長會議討論（或請本會提供意見），並配合修正「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

三、本會曾於 100 年 9 月 19 日函轉前揭會議紀錄各會員學校知悉，並請就本案惠賜卓見，惟各會員學校尚未特別表示意見，併敘說明。

決議：有關 100 年 7 月 4 日召開之國立大學組織及職務設置專案小組會議，就國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規範之決議，已保留相當空間予各國立大學之實際行政運作，同意依該決議續辦相關法制修正。

執行情形：將於日後參與相關會議時表達本會立場。

## 臨一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案由：為建請教育部調降國立大學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質量基準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所定基準規定，未達者經次年追蹤評核仍未達成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
- 二、依前揭標準之附表五規定，未設學士班之獨立研究所，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 5 人以上；招收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
- 三、對於招收名額在 16 人至 20 人左右之獨立研究所，若依前揭規定必須延聘至少 7 位專任師資，然其學生人數仍屬偏低，將造成該所師資過剩，教師無課可上之窘境，亦造成學校在進行校內師資員額總量管控時之困難。
- 四、且同前附表五規定，設有碩士班之學系，其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若與獨立研究所相較，專任師資數基準僅差異 2 名，但其學生人數之差異則可能是數倍，似有未符比例之虞。
- 五、基此，建請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調降招收名額在 16 人以上之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質量基準，由 7 人調降至 5 人；招收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專任師資由 5 人調降為 3 人，其餘師資可改以兼任或合聘師資替代，俾使各國立大學在師資員額總量管控上更有彈性，得以提升教學效益，使各校發展更具競爭力。

決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研議。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以國協字第 1000030502 號函建請教育部研議可行性或修正相關辦法。

## 臨 二 案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大學

案由：為新興國立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調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六條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者，且無該標準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

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二) 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 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

(四) 新設或整併未滿五年之學校、分校或分部。

二、新興國立大學在招生名額、教學資源本與傳統國立大學差異極大，若招生名額總量皆以一致性規定，未針對學校發展階段與特性作適度彈性考量，對於新興國立大學之校務發展與教學資源運用將更為不利，日久恐形成惡性循環。

三、基此，建請教育部對於新興國立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應考量學校發展階段與特性給予更為彈性之作法。

決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研議。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以國協字第 1000030502 號函建請教育部研議可行性或修正相關辦法。

### 臨 三 案

提案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案由：為師範校院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需獨立聘任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師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訂頒「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各大學欲設置師資培育中心，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二、惟在師範校院，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師資皆分置於各相關學系，現有各相關學系之師資即可擔負該校師資培育中心之課程。若為符合規定另於師資培育中心置專任教師，恐會排擠該校其他領域教師員額，亦造成學校在教師員額管控上之困難。

三、基此，建請教育部研議師範校院排除適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使師範校院師資員額可更為活化運用。

決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研議。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以國協字第 1000030502 號函建請教育部研議可行性或修正相關辦法。

## 貳、會務報告

一、有關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4 日研商「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

結論辦理情形會議紀錄，業已函轉各會員學校知悉。

- 二、有關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7 日召開「研商就學貸款相關事宜 100 年度第 2 次會議」，本會由臺灣大學及政治大學就學貸款相關業務承辦人代表出席。
- 三、有關教育部 10 月 18 日召開「研商陸生生活輔導協調會議」，本會由盧執行秘書及政治大學陸生生活輔導業務承辦同仁代表出席，並於會前彙整各理監事學校之意見後於會中表達，會中決議為協助陸生來臺辦理醫療保險，請本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就「共同洽詢保險公會或與學校現行有承辦僑外生之保險公司合作」事宜向各會員徵詢意見，本會業於 10 月 24 日以 E-mail 發送問卷至各理監事學校，計回覆問卷 15 份（同意 14 份，無意見 1 份），業於 11 月 2 日回覆技專校院協進會請其惠予協助辦理後續協商事宜。11 月 17 日接獲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來信表示，業與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初步洽商，並請各協進會協助統計各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來臺陸生（含正式生、研習生及交換生）預計人數，期能於 11 月 30 日完成調查後，與廠商洽商後續投保事宜。
- 四、本會業於 10 月 17 日發文函請各會員學校更新會員代表名單及聯絡資訊，目前刻正彙整各校回覆資料，將續辦會員大會籌備事宜。
- 五、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 100 年 12 月 20、21 日假臺灣科技大學舉行，本會業於 11 月 3 日以 E-mail 請各會員學校向本會提案，截至 11 月 11 日止，已收到提案 8 案，列入本次會議第 1 至 8 案討論。
- 六、本會 100 年 10 至 11 月（至 11 月 16 日止）參與各高教政策相關會議，整理如下：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1	100/10/7	研商就學貸款相關事宜 100 年度第 2 次會議
2	100/10/18	陸生生活輔導協調會議
3	100/10/20	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二次籌備會議
4	100/11/16	「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或研習華語文要點」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立宜蘭大學

案由：建議擴大大陸學歷認證採認校數，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目前教育部所採認校數初期規劃係以中央音樂學院、中央美術學院、

北京體育大學及 985 工程名單上的學校（排除國防科技大學）共 41 所大學為主。

二、建議將 211 學校納入大陸學歷認證採認校數。

**決議：**以本協會名義提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案由：建議訂定合理規範，讓所有外籍及大陸的交換生，在進入大學校園前，辦理健康檢查，且規定所有學生每年需至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以維護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

說明：

一、隨著國際化及兩岸交流頻繁，各校外籍與大陸學生越來越多，目前針對外籍及大陸學生入學前的健康檢查規範如下：

（一）外籍生依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規定，於申請來臺時根據各校核發之入學許可，預計在臺灣居住滿 180 天者以上者（換言之，唸書超過 6 個月以上者），應繳驗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外籍人士體檢之國內醫院或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國外健檢證明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大陸地區學生依「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入學時應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關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遊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二、上開規定主要適用對象為學位生，至於短期來臺之交換生目前尚無相關規定，規範在進入校園前應出具「健康合格證明」，交換生停留期間甚至可延長至一年，若學校無法及時掌握所有學生的健康情形，對於整個校園師生的健康，恐怕會有影響。故宜有健康檢查的相關合理規定，讓各校依法可循，才有辦法要求交換生提供「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否則如果傳染疾病導致群聚效應，將引發更多問題。

三、此外，所有學生不論陸生、外籍生及本地生，如果能夠每年都進行健康檢查，相信有很多潛藏的傳染病，吸食毒品或是身心的狀況，都能夠事先了解與防範。

四、建議教育部統一規定外籍及大陸生的交換生在進入大學校園前，限期進行辦理健康檢查及明訂檢查項目，且規定所有學生每年需至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以供各校據以執行。

**決議：**

一、有關說明四之建議修正：

（一）「外籍及大陸交換生」改稱為「境外生」。

（二）由於本地生尚無每年應進行健康檢查之規定，建議刪除「每年」

二字。

二、本案經修正後，另函請教育部研參。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案由：有關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之適用對象，建議排除公立學校，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稱該法)第 12 條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合先敘明。
- 二、復查該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
  - (一)約僱人員。
  - (二)駐衛警察。
  - (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 (四)收費管理員。
  - (五)其他不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 三、依據前二項規定可知有關公立學校僱用原住民已明確規範於該法第 4 條，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委會)將公立學校亦視為該法第 12 條規定所稱「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適用範圍，造成對於公立學校雙重限制實不合理。
- 四、又公立學校為國家學術研究發展之重要單位，經常接受政府機關(教育部、國科會、各縣市政府...等)委託進行科學研究相關計畫，其目的是藉由公立學校優秀教研人員進行相關研究以提升國家學術研究發展並非營利目的，其性質與一般競標工程、勞務或財物採購案全然不同，惟現行原委會將各公立學校視同一般廠商而依據該法第 12 條課以代金，讓各公立學校在協助國家學術研究發展下還須負擔巨額原住民代金，嚴重影響校務運作，恐致往後各政府機關之研究計畫無學校敢受託辦理。
- 五、另原委會對於該法第 12 條應進用原住民人數之計算方式，係以全校總人數(公、勞保人員)為計算基礎，但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任用，均係透過國家考試分發取才，或出缺員額之補充亦有官職等與任用資格條件之限制，對於任用公務人員是否為原住民族，並非學校所能決定，此與私人企業用人完全決定於雇主之情形不同。亦因此性

質有別一般企業，故在該法第 4 條有關公立學校進用原住民之人數計算規定即排除公保人員，惟原委會仍按學校員工總人數(公、勞保人數)計算應進用原住民人數並依該法 12 條規定課以原住民代金，不符比例原則有失公允。

六、綜上，公立學校受託辦理研究計畫案，係基於協助國家研究發展所為，雖具採購形式然與一般採購案性質不同，且公立學校進用人員亦受任用相關法規限制，故公立學校應排除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之規定，而回歸適用該法第 4 條有關公立學校之規定。

七、建議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所稱「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應排除公立學校依採購法受託辦理研究計畫案時之適用。另公立學校進用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辦理，排除該法第 12 條之適用。

八、檢附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條文一份(如附件一，議程第 16 頁)，請參閱。

**決 議：以本協會名義提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案 由：建議放寬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之解釋，請 討論案。

說 明：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規定：「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又查教育部 69 年 3 月 25 日臺(69)人字第 8204 號函釋，所稱「原服務學校教職員」，包含原服務學校其他職務，另參酌銓敘部 70 年 1 月 21 日臺楷特三字第 01010 號函釋，其他職務應包括聘僱人員或臨時人員。

二、按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本機關其他職務。」已修正刪除，基於公教分途，前開銓敘部函釋不宜擴張作為教育人員之參酌釋例。

三、教育部歷年來對於退休教職員再任原服務學校多所限制之意旨，或為釋出較多工作機會，培育新進教師，或為避免退休教職員退休後仍支領雙薪。茲以法令已明定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故不會發生退休後仍支領雙薪之情形。本校為落實與世界頂尖大學並駕齊驅之目



標，必須廣納頂尖之教學研究人才，激發學術動能，聘任本校教學研究表現傑出之退休教授擔任特聘研究講座或百家學堂執行長，可協助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其職務性質、重要性及設置背景，與一般編制內教職員職務不同，並不會影響新進教師之聘任。

四、教育部 89 年 4 月 28 日臺（89）人（三）字第 8904922 號函釋，並未限制學校教職員退休後 1 年內不得再任原服務學校兼任教師，建請教育部考量大學實際需要，比照放寬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之解釋，俾利校務發展。

五、基於公教分途，建議教育部考量大學實際需要，放寬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之解釋。

**決議：**以本協會名義提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案由：有關「繁星推薦」名額比例乙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係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35489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辦理。該招生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大學得不辦理『繁星推薦』，惟辦理『繁星推薦』之大學，其招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 5 為原則。」然，教育部卻於 99 年 10 月 5 日來函要求國立大學 100 學年度「繁星推薦」管道提供名額應至少為招生名額 10%，並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來函要求國立臺灣大學應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前調整「繁星推薦」招生名額，以符合前函規定，做為未來教育部考核「邁向頂尖大學計劃」成果及未來補助之參考依據。惟，經查招聯會 100 年 10 月 7 日 100 招聯滂字第 041 號函報部之「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規定」中，並未有國立大學應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十之法源依據。

二、大學法第一條「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大學招生名額雖須經教育部核定，惟各大學在未違反招生辦法情況下，教育部應尊重各校發展之理念與目標，自訂招生策略與各招生管道之生源分配。

三、請教育部遵循大學法大學自主精神，尊重招聯會決議及各校自主發展。不宜動輒以政策推動為由，要求各大學配合辦理。

**決議：**以本協會名義提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案由：建請教育部放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以利各校高教優秀人才之延攬，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有關放寬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規定：
  - (一) 查旨揭辦法第 21 條規定，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 (二) 部分國外大學每年於固定日期核發畢業證書，故學位證書所載日期未能確實呈現實際完成博士學位之日期，造成學校起聘及送審之困擾，同時影響教師權益。
- 二、有關教師論文收錄於國外學術叢書，作為國外學術叢書系列之專書篇章，並經國外知名出版社出具接受函證明將定期出版，建議得比照學術期刊，以符學術專業國際化的要求。
- 三、有關延聘國外優秀教師並以助理教授等級送審教師資格者，渠等回國後申請升等時，依規定升等年資可採計國外助理教授等級任教年資，但卻未採計其國外任教且為升等前五年或七年內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致有影響其研究成績情形；為吸引海外優秀年輕學者返台任教，爰建請於鼓勵各大學國際化、邁向一流大學之際，能同步放寬上開相關送審著作之認定，以有效提昇國內高教師資陣容，並為國攬才。
- 四、有關教師依規定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建議得比照懷孕生產女性教師，延長其送審專門著作之期限。
- 五、是故，建請放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歸納如下：
  - (一) 建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得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故建議刪除「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等文字。
  - (二) 建議從寬採計論文收錄於國外學術叢書得比照學術期刊，以有助學術國際化。
  - (三) 教師以博士學位取得教育部助理教授證書前，曾任國外大學助理教授期間之專門著作，若於審查助理教授資格時並未送審，則於申請升等副教授時，建議得列為送審之專門著作。

(四)建議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比照懷孕生產女性教師，延長其送審專門著作之期限，方屬衡平。

**決 議：**以本協會名義提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案 由：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放寬國立大專校院在不增加政府負擔下，得以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或研究實驗室，從事高危險教學與研究之教職員、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學生等類人員，依實際需要投保額外保險，以保障其安全，使無後顧之憂，請 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2 日台人(三)字第 099086443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0 月 26 日局給字第 0990026205 號函略以，旨揭所示具高危險性質之學術與教學活動，尚非屬「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所稱得額外投保之「執行特殊職務」適用範圍，無法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付保險費。
- 二、惟因從事海洋相關研究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與前開辦法第 7 條所稱「執行特殊職務」之各款情形完全符合。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法律位階較「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高，依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故根據法律優位原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行政函釋或指導限制國立大學校院之額外保險，誠宜就其合理性及正當性再予衡酌。
- 三、復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雖將編制內外人員均列入適用範圍，但慰問金之發給標準對當事人而言助益有限，大專院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是全國頂尖之精英份子，社會寶貴之人力資源，為使其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而無後顧之憂，並衡酌國家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建請同意各國立大學校院得在不造成校務基金短絀，不增加政府負擔下，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之教職員工投保額外保險。

四、海洋科技研究領域是國家重點發展之一，教師帶領學生或是助理直接至海洋現場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是常態，海上工作常有儀器施放與回收、採集樣水及標本等作業，而臺灣四周海域海流強勁且不穩定，夏秋有西南季風及颱風，冬天有東北季風，春天有沙塵暴，因此海況經常處於惡劣的狀態，造成海上研究工作極為不易與危險，這也是為什麼臺灣四周海域經常發生船難或是海洋污染等事故之原因。此外，亦經常支援政府相關部門協助海上緊急救援任務，所從事之工作確實具有高度危險性(如圖即為海上作業實況)。另野外



調查需長途的交通路程、潛水等調查工作，也都具有相當高的危險性，例如曾有教師至臺東沿岸潮間帶作魚類相調查，夜間遭到毒蛇咬傷，輾轉送臺東馬偕醫院及臺中榮總毒物科加護病房急救的案例；也有學生在離島採集魚類活體標本時，被石狗公等毒鮋的毒刺所傷。是以，對於從事上述研究調查工作之相關人員，赴海上從事研究或危險試驗，均具有高度危險性，常可能發生事故意外，以致傷殘死亡，故予以額外投保意外險，確有必要性，如此才能未雨綢繆，以免意外發生後，校方與家屬除了感到傷痛與遺憾外，卻完全束手無策。

五、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量國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趨勢與需求，釐清「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法規之適用順序，授權各學校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得視教學與研究工作之危險程度，以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為相關執行人員投保意外險，既不增加政府額外支出，又可確保相關執行人員多一層實質之人身安全保障，亦可落實我國海洋立國，重視海洋相關研究之政策。

**決議：**請秘書組再向提案學校確認，若確有法令限制，則同意以本協會名義提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秘書組報告：**經與提案學校聯繫確有法規上限制，提案學校修正後之提案內容請參見紀錄附件一（紀錄第 17~19 頁）。

## 第八案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將投資資金來源擴及學校自有營運資金或自籌收入，不限於捐贈收入。

說明：

- 一、1998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通過「21世紀高等教育：展望與行動宣言」，強調大學必須將創業教育和創業家精神作為高等教育的基本目標。2000年歐盟高等教育結構改革策略，將創業定義為「一項需要通過終身學習獲得的新基本技能」。2011年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也決議推動「大學科研產業化與價值創造」，鼓勵校園創意發想產業化。
- 二、教育部正積極推動如何活絡學研成果衍生新創事業，擴大實施大專校院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計畫），大學的創業教育已成為未來經濟發展的直接驅動力。而不管U-START計畫抑或創業教育，其補助與輔導期程大致止於公司設立階段。如果校務基金能繼續投入自己扶植的企業，則不僅能活絡基金運用、提高營運績效，並可維持畢業生與學校之永續關係，培養企業家校友，增加學校捐贈收入來源。
- 三、全國大專校院約有90多個育成單位，如果平均每一學校可運用資金以2,000萬元估計，就有超過18億的資金可投入產業界，另為分散風險以投資股權10%為限，則運用此財務槓桿可募集180億元校園創業資金。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下，新創公司有資金來源、學校有投資管道又與研究校務接軌，創造三贏的局面應是推動校園創業教育的終極目標。
- 四、為使大專校院有更明確具體的法源依據，建議修正「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將投資資金來源擴及學校自有營運資金或自籌收入，不限於捐贈收入，俾利完備創業友善環境與機制。
- 五、檢附本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如附件二～三，議程第17～19頁），請參閱。

**決議：**以本協會名義提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 第九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開會時間及進行方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擬訂於100年年底或101年年初召開；其召開時間及進行方式，研擬三方案提會討論：
  - （一）甲案：訂於100年12月20日17時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行，配合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同天辦理，可減少各會員學校校長舟車勞頓。
  - （二）乙案：訂於101年1月6日14時假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舉行。
  - （三）丙案：訂於101年2月2日或2月3日14時假國立政治大學

- 公企中心舉行。屆時邀請總統當選人與會員代表座談。
- 二、檢附本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流程（草案）一份（如附件四，議程第 20~21 頁），請參閱。

**決議：**採甲案，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行。

## 伍、臨時動議

### 臨一案

提案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案由：建請教育部評估增加開放陸生來台就學名額，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0 學年度起首次開放各大專校院招收陸生，全國招收陸生名額僅佔全國日間制招生總名額 1%，且僅對私立大學校院開放招收學士班陸生，國立大學校院截至 101 學年度止仍僅能招收碩、博士學生，無學士班名額，本校截至本（100）學年度止，亦只招收到 1 名碩士生。教育部此一開放美意，對大學校院之招生來源並無實質助益。
- 二、建請教育部於 101 學年度起，逐漸開放公立大專校院招收大學部陸生，以增加各大學校院之多元招生管道及校園學生多樣性。

**決議：**以本協會名義提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 臨二案

提案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案由：建議放寬得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延長服務之對象，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略以，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服務學校系（科）所主動逐年檢討提經系（科）所、院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其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由系（科）所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 二、為留住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且有繼續服務意願之教授，爰請增列曾任「大學特聘教授」及「大學教學傑出教授」為前開得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延長服務之對象。

三、建議於前揭要點第五點，增列曾任「大學特聘教授」及「大學教學傑出教授」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四、檢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相關條文一份，請參閱。

**決議：**以本協會名義提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 臨 三 案

提案單位：國立聯合大學

案由：建請各校統一訂定學則不同意學生擁有雙重學籍，並建請教育部修訂大學法之相關規定。

說明：

一、依大學法 28 條之規定：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二、國內各大學對學生是否能擁有雙重學籍之規定不一，易造成學校及學生辦理學籍保留時，因各校規定不同而產生爭議。

三、學生若可擁有雙重學籍，在國內大學屬低學費之條件下，有浪費教育資源之虞。

四、為使教育資源有效運用，建請教育部修訂大學法之相關規定，各校統一規定不同意學生擁有雙重學籍。

**決議：**以本協會名義提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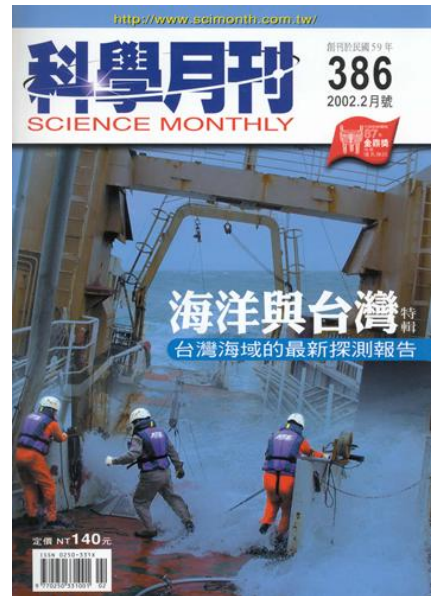
## 陸、散會（下午 15 時 50 分）

# 紀 錄 附 件



## 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分組提案討論單

提案學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聯絡人	
所屬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		
案由	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放寬國立大專校院在不增加政府負擔下，得以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或研究實驗室，從事高危險教學與研究之教職員、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學生等類人員，依實際需要投保額外保險，以保障其安全，使無後顧之憂。		
說明	<p>一、海洋科技研究領域是國家重點發展之一，教師帶領學生或是助理直接至海洋現場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是常態，海上工作包含儀器施放與回收、採集樣水及標本等作業，臺灣四周海域海流強勁且不穩定，夏秋有西南季風及颱風，冬天有東北季風，春天有沙塵暴，因此海況經常處於惡劣的狀態，這也就是為什麼臺灣四周海域經常發生船難或是海洋污染等事故之原因，除此之外，亦經常支援政府相關部門協助海上緊急救援任務，所從事之工作確實具有高度危險性(如右圖即為海上作業實況)。另野外調查需長途的交通路程、潛水等調查工作，也都具有相當高的危險性，如本校曾有教師至臺東沿岸潮間帶作魚類相調查，夜間遭到毒蛇咬傷，輾轉送臺東馬偕醫院及臺中榮總毒物科加護病房急救的案例；也有學生在離島採集魚類活體標本時，被石狗公等毒鮋的毒刺所傷。又從事高危險實驗如空蝕水漕之吊車、混凝土攪拌實驗、精密加工、傳統加工機械(車床、銑床等)操作，亦具有相當高的危險性。是以，對於從事上述教學與研究工作之相關人員，無論赴野地山區、海上教學研究或危險實驗，均具有高度危險性，常可能發生事故意外，以致傷殘死亡，予以額外投保意外險，確有必要性，如此才能未雨綢繆，以免意外發生後，校方除了為家屬感到傷痛與遺憾外，卻完全束手無策。</p> <p>二、本案非個案性質，係屬國立大專校院所面臨之共同問題，惟目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0月26日局給字第0990026205號函及</p>		



100年7月18日局給字第1000039832號函（教育部以99年11月22日台人（三）字第099086443號函及100年7月27日臺人（三）字第1000126672號書函轉知）略以，旨揭等類人員，不論編制內外人員、計酬方式為何，是為「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適用或比照之對象，尚非屬該辦法第7條第3項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得額外投保之適用範圍（按：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1. 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2. 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3. 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4. 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又渠等人員就其執行職務之性質及傷殘死亡狀況，發給新臺幣1萬元至300萬元不等之慰問金，對於其權益已給與合理之保障，且將建教合作收入以外之其他自籌收入均列入辦理之財源，亦有未妥。為期與其他人員衡平一致，各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惟審究現實情狀，政府現有的保障相當有限，並無法反應社會情理之需。

三、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目前部分大學雖將教職員工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投保之意外險，列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內，並函報教育部同意在案，惟因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函示限制，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雖有大學報請放寬限制，惟案經該局前揭函復，無法同意照辦。惟依據法律優位原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位階高於「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該局以行政函釋或指導限制國立大學校院之額外保險，誠宜就其合理性及適法性再予衡酌。

四、又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雖將編制內外人員均列入適用範圍，但慰問金之發給標準對當事人而言助益有限，大專院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是全國頂尖之精英份子，社會寶貴之人力資產，為使其在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時能無後顧之

	<p>憂，並衡酌國家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建請同意各國立大學校院得在不造成校務基金短絀，不增加政府負擔下，以5項自籌收入支應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之教職員工投保額外保險。</p>
<p>辦 法</p>	<p>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量國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趨勢與需求，釐清「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法規之法律優位適用原則，授權各學校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得視教學與研究工作之危險程度，以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為相關執行人員投保意外險，既不增加政府額外支出，又可確保相關執行人員多一層實質人身安全保障，亦可落實我國海洋立國，重視海洋相關研究之政策。</p>